

# 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缴退问题分析

周 泉

(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0)

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企业年金基金由企业缴费、职工个人缴费和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组成,实行完全积累,采用个人账户方式进行管理。对企业缴费、个人受益的部分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缴付的企业年金是否允许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单位如何代扣代缴?年金设置条件导致的已经计入个人账户的企业缴费不能归属个人的部分,其已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何退还?笔者将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94号)对这些问题作一解读。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从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这里的“国家规定”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号)的规定:“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企业为个人缴付的企业年金就是超过国家规定的比例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对企业为个人缴付的企业年金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缴付的企业年金,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不能从工资、薪金所得中扣除。

根据国税函[2009]694号文件的规定,从2009年12月起,对企业缴费计入个人账户的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应视为个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不与正常工资、薪金合并),不扣除任何费用,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算当期应纳个人所得税款,并由企业在缴费时代扣代缴;对企业按季度、半年或年度缴纳企业缴费的,在计税时不得还原至所属月份,均作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不扣除任何费用,按照适用税率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这与原有政策比较发生了一些变化:原有政策规定企业缴费部分与当期工资、薪金合并计算工资、薪金所得,而现行政策将企业缴费单独作为一个个月个人的工资、薪金计算个人所得税。将企业缴费区别于正常工资、薪金单独计税的目的是便于为中途退出年金计划的职工办理退税。单独计税

降低了企业缴费的适用税率,即是一种较为优惠的计算方法。现行政策同时强调不扣除任何费用,而不扣除任何费用相对于低收入群体来说,其税负将被提高。例如,王某正常月工资、薪金所得为1 800元,当月企业缴付个人的年金为90元。如果按原有政策合并计算,王某个人所得为1 890元,未超过扣除标准2 000元,则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而按现行政策的规定,则王某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4.5元(90×5%)。随着工资、薪金所得扣除费用标准的提高,这一规定的不合理性将越加明显。

在新旧政策的衔接上,国税函[2009]694号文件规定,对企业已按规定对企业缴费部分合并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的,不能退税;企业未扣缴企业缴费部分个人所得税的,由企业按以下方法计算扣缴税款:以每年度未扣缴企业缴费部分为应纳税所得额,以当年每个职工月平均工资额的适用税率为所属期企业缴费的适用税率,汇总计算各年度应扣缴税款。例如,王某2008年企业缴费年金部分为2 000元,2008年月平均工资为3 500元,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为10%,由此计算王某应补缴个人所得税175元(2 000×10%-25)。

对于年金设置条件导致的已经计入个人账户的企业缴费不能归属个人的部分,对原来按照企业缴费部分所扣缴的个人所得税应当退还给个人。其已扣缴的个人所得税退还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应退税款=企业缴费已纳税款×(1-实际领取企业缴费/已纳税企业缴费的累计额)。例如,企业累计为王某缴纳企业年金30 000元,王某实际已经领取的企业缴费部分为10 000元,累计缴纳企业年金部分个人所得税2 400元,王某因违反企业年金约定而退出,对剩余的企业缴费部分不再归属个人,由此计算应退还王某个人所得税1 608元[2 400×(1-10 000/30 000)]。个人在办理退税时,应持居民身份证、企业以前月度申报的含有个人明细信息的《年金企业缴费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复印件、解缴税款的《税收缴款书》复印件等资料,以及由企业出具的个人实际可领取的年金企业缴费额与已缴纳税款的年金企业缴费额的差额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予以退税。企业应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制度,要加强与其受托人的信息传递,并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

国税函[2009]694号文件规定:企业年金单独计算个人所得税仅适用于实行《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的企业,对个人取得本规定之外的其他补充养老保险收入,仍然应全额并入个人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